

收文歸檔	102 10月-2	日
	第 643	號
	年 月	日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9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Jan				秘書 10.2 翁嘉慧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

主旨：核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8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56300號函。

二、查依法得容許使用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之土地，按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之附表1，尚含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等，且依本部87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8609220號函已明釋：「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係為農牧經營生產使用為主，又供農民自住及供倉儲使用農舍以外之配合用地，應非建築法第十一條所稱之法定空地.....」，爰修正第2項為：「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其餘各項尚不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予以照案核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臺中市政府除外）、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李鴻源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十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但已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其境界線經都發局公告為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者，得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

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但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分割基地或增建、改建建物者，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

前二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比較本市建管條例第3條！